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根据《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天圣路 150 号（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江北分院附楼一楼）

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9台X射线机（5台XXQ2005型；1台XXQ2505型；2台XXQ3005型；1台Novo-15wn型），目前购置8台X射线机（均为定向机，其中：5台XXQ2005型；1台XXQ2505型；2台XXQ3005型），最大管电压为300kV，最大管电流为5mA，为II类射线装置，储存在江北分院附楼一楼仓库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辐（表）审（2024）6 号），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A1076]），2024 年 8 月投入调试。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未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约 42.8%。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运行正常有效。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能够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限值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认真履行了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宁环辐（表）审〔2024〕6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日常管理，保障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监测因子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由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建设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盖章）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强高	市锅检院	副总工		
成员	王林	江苏射线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工		
	周健	江苏射线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工		
	王惠敏	市锅检院	员工		
	陈晶晶	江苏射线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工		
	许彩云	江苏射线检测有限公司	技师		